

住房、就医、子女入学……

@未落户常住人口 国家给咱送好消息！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5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当前，我国长期在城镇居住生活但未落户的群众超过2.5亿人，其中进城农民工及随迁家属1.7亿人。这是国家层面首次围绕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出台的专门文件，聚焦随迁子女教育、住房、社保、就医、就业和兜底性服务等6个方面，努力解决未落户常住人口遇到的突出问题。简单说，不管户口在不在当地，只要在这儿生活和工作，就能享受到这里的基本公共服务。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将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 新华社发

《实施意见》聚焦了哪些方面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实施意见》具有一定标志性的意义，有四个方面的突出特点——

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着力解决痛点难点问题。

聚焦促进公平便捷，着力优化服务供给方式。

聚焦公共服务“随人走”，着力完善资源配置。

聚焦因地制宜推进，着力分类有序实施。

关于促进公平便捷，包括以下两方面：

促进公平享有：对于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规范梯度供给办法，明确要求逐步降低享有门槛，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基本、兜底线的定位要求，不设置学历、职称、纳税贡献等条件。

提高便利性：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服务事项协同办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的享有可接续、服务资源跨区域可共享，让流动人口能够连续、便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关于公共服务“随人走”，《实施意见》明确，推广居住证互通互认、常住年限或常住积分转换等经验。当常住地发生变化时，在前一个城市的居住年限可以在当前所在城市以一定的方式累计或折算，从而继续享有公共服务。这些政策将逐步推广，不断扩大实施范围。

《实施意见》充分考虑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带来的增量成本，落实落细“人、钱、地、设施”挂钩政策，让人口流入地政府接得住、担得起、办得好。

财政方面：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政策，加强对人口流入地的财力支持。

用地方面：增加人口流入地民生建设用地指标，明确结构调整、用途转换等安排。

设施方面：推动按照常住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优化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加大对人口流入地民生项目的支持。

教育部：让孩子在父母身边就学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保障随迁子女教育相关情况时表示，努力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父母身边安心就学。简化流程，部署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两为主”指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两纳入”指纳入流入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随迁子女凭居住证入学。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便利性，升级建设了国家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大幅缩短学籍注册和跨省转学的时间，让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更加便捷顺畅。

下一步将开展两方面工作：建立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逐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减轻随迁子女家庭的教育负担。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满足随迁子女上好学的需求。

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和县中振兴行动，持续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推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

住建部：持续优化公租房供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2008年到2025年，全国共建设筹集约1600万套（间）公租房。到2025年底，有140多万户困难群众正在领取货币补贴。部分有条件的市县结合自身需求和保障能力，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了农民工等未落户常住人口，累计有300多万在城镇稳定就业居住的农民工获得了公租房保障。

下一步，推动更多城市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指导各地优化公租房政策，制定完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申请准入条件，明确就业、居住年限要求，住房、收入困难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及时纳入公租房轮候库。依托轮候库掌握需求，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通过实物配租、货币补贴等方式，在合理轮候期内实施保障。

引进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公租房，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建设，让群众住得更安心、更舒心，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异地就医相关情况。

在结算报销方面，跨省直接结算有效减少参保群众的“跑腿、垫资”负担。目前，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已覆盖各类参保人群、各类就医场景，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90%以上，切实打通了异地就医服务“最后一公里”。“十四五”期间，全国共有7.28亿人次享受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便捷服务，减轻群众垫资超7000亿元。

国家医保局介绍，当前，全国除个别城市外，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均可持居住证本地参保。

在办理流程上，线上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全国政务服务小程序等渠道提交参保材料。线下可在学校、社区医保服务站、政务服务大厅就近办理。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当场即可完成参保登记，无需参保人往返户籍地，切实提升参保便捷度。

在保障待遇上，外地户籍儿童凭居住证在常住地参保后，将享受与常住地本地户籍参保儿童完全同等的医保待遇，涵盖普通门诊、住院、门诊慢特病等全部保障范围，报销比例、起付标准、药品及诊疗项目范围完全一致。下一步，将全面落实“在哪常住、在哪参保、在哪享受”。

据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

国家医保局：全面落实『在哪常住 在哪参保 在哪享受』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推行全流程领办帮办 高效化解驻沈单位办证难题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为驻沈单位纾困解难、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担当、靠前服务，针对驻沈单位不动产办证堵点难点，全面推行专人牵头、全链贯通、全程领办、闭环帮办服务模式，以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切实解决驻沈单位急难愁盼问题。

针对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办理环节多、协调部门广、推进难度大等实际情

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打破常规服务模式，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服务”，变“多头跑办”为“专人领办”，对驻沈单位不动产登记业务实行全流程牵头领办、全环节帮办代办、全周期跟踪协调，从资料梳理、手续补齐、部门对接、内部协同到办结出证，提供一站式、全链条专属服务，彻底解决办事主体多头跑、重复跑、协调难的痛点。

在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统筹调度

和确权登记处业务指导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统筹内外资源、强化部门联动，对内打通各业务部门协同办理通道，优化业务流转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对外主动对接各相关职能部门，上门沟通、协同推进，全力疏通堵点、破解难点。工作人员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攻坚推进，以务实举措、高效服务，逐项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带来的各类障碍，确保登记业务高效顺畅推进。

通过全方位领办帮办服务机制，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效完成驻沈单位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顺利办结不动产权证书，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单位的办证难题。此次服务举措，既彰显了政务部门服务大局、为民办实事的责任担当，也进一步优化了政务服务效能，为持续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服务驻沈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保障。

本报记者 赫巍利